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388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 0980005931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 09900069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 10000064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0105004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03050074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060500707A 號函修正

一、中央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符合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其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或循決算程序辦理者，其決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各財團法人應辦理事項：

（一）各財團法人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其決算：

1、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以下簡稱各項工作成果），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另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應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

2、決算書內容應包括：

（1）封面、封底及目次。

（2）總說明。

（3）主要表：

甲、收支營運決算表。

乙、現金流量決算表。

丙、淨值變動表。

丁、資產負債表。

(4) 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5) 參考表：如員工人數彙計表等。

(6) 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以上決算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所列舉之明細表及參考表外，各財團法人應配合預算編列情形，並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3、決算書各表之會計科（項）目，得依所訂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辦理。

(二) 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依下列規定報送各相關機關：

1、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決算須送立法院者，其決算應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 2、依設置法律規定，決算須送監察院或循決算程序辦理者，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初編決算函送審計部，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經董（監）事會通過之決算資料，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函送主管機關及審計部。
- 3、依設置法律規定，決算須送立法院者（含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初編決算不須函送審計部，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經董（監）事會通過之決算資料，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函送主管機關及審計部。

三、各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 （一）各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報送之年度各項工作成果及決算：
 - 1、各主管機關應依民法等相關規定善盡監督之責，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予以檢討改進。
 - 2、對所主管之財團法人之各項工作成果與決算，應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審核。
- （二）各主管機關審核過程發現各項工作成果及決算內容

有未妥適之處，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財團法人據以修正。

(三) 各主管機關依前二款規定審核完竣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決算須送立法院者，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函送立法院，並檢附其決算書二份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2、依設置法律規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者，應於次年五月十日前，檢附其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各四份函送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依設置法律規定決算應由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者，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函送監察院，並副知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財團法人依其設置法律規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者，行政院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該等決算函送至立法院或監察院。

五、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決算須送立法院者，其決算由各主管機關彙整成套後函送立法院（分送數量表及分送清單如附件一、二）。各主管機關彙送至立法院各相關單位及各委員研究室後，應請其簽收，並將簽

收表單彙整，於決算書分送後五日內，將簽收表單彙整，影印函送立法院各主審委員會備查。

六、財團法人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編製之各種決算書表，其編製格式，除業務及實際需要增編外，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

◎附件一

○○年度財團法人決算書送立法院數量表

項 目	套數
合 計	184 (或配合各黨團、立法委員人數酌作調整)
一、各黨團各 6 套 (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 <u>時代力量</u> 、親民黨)	24 ^{註 1} (或配合各黨團酌作調整)
二、各委員研究室 1 套	113 ^{註 1} (或配合現行立法委員人數酌作調整)
三、各主審委員會	40
四、預算中心	5
五、國會圖書館	2

註：

- 1.請各主管機關依編送期間截止日(每年5月31日)為準,自行更新各黨團、現任立法委員姓名及其研究室。
- 2.請各主管機關參酌以前年度備用數量使用情形,並考量為應委員審議及嗣後查考需求,酌量留存決算書備用。

◎附件二

主管財團法人決算書分送清單

委員研究大樓(濟南路一段 3-1 號)

委員姓名	套數	研究室	簽收處	委員姓名	套數	研究室	簽收處
合 計							

立法院院區

委員姓名 或單位	套數	研究室	簽收處	委員姓名 或單位	套數	研究室	簽收處
院長室	1			國民黨黨團	6		
副院長室	1			民進黨黨團	6		
(○○主審)委 員會	40			時代力量黨 團	6		
預算中心	5			親民黨黨團	6		
國會圖書館	2			:	○		
				合 計	○○		

青島會館一館(青島東路 1 號)

青島會館二館(青島東路 10 號)及
其他

委員姓名	套數	研究室	簽收處	委員姓名	套數	研究室	簽收處
合 計				合 計			
總 計							

註：

- 1.請各主管機關依截至每年5月31日為準，自行更新各黨團、現任立法委員姓名及其研究室。
- 2.各主管機關彙送決算書至立法院各相關單位及各委員研究室後，應請其簽收，如有不願全部簽收者，應特別註明所收明細。